

厂房租约合同书

甲方：博罗县石湾镇房地产开发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将位于石湾镇湾湖西路 68 号厂房（含宿舍）建筑总面积共贰仟柒佰平方米（2700m²）租给乙方使用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主要概况：

- 1、名称：石湾镇湾湖西路 68 号厂房（含宿舍）向社会公开招租；
- 2、地点：石湾镇湾湖西路；
- 3、面积：建筑总面积共贰仟柒佰平方米（2700m²）（含宿舍）；
- 4、租金：

每月每平方：_____元(人民币)；大写_____元(人民币)；

每月合共人民币：_____元；大写_____元；

叁年合共人民币：_____元；大写_____元；。

- 5、租期：租期为叁年；

租约时间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- 6、履约保证金：双方在签订本合同 7 天内，乙方须缴交2 个月租金给

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待租赁期满，经甲乙双方对厂房进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。

二、组成部分合同的文件

1、本合同书

2、中标文件

三、双方一般权利及义务



1、乙方于每月的8号前缴交当月租金给甲方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在租约期内，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终止租赁合同，必须提前二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，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，均视为提出终止租赁合同方为违约方，如乙方违约，乙方以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如甲方违约，甲方则退回履约保证金，并支付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赔偿，方能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在租赁期内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租给任何人使用。

4、乙方在租赁该厂房后必须办齐所有证照(特别是安评和环评)后，方可进场经营及不得经营有粉尘类行业，该厂房二层以上及(宿舍)不得放重型机器和超重物。

5、甲方不提供水电到户，乙方需自行报装水电入户及报装变压器。

6、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做足消防及安全生产等有效措施，厂房及宿舍内若发生一切人为或意外事故(包括非法行为)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乙方必须完善厂内(含宿舍区)一切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配套，同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方可进场经营使用，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或损坏消防设施，并将取得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无条件给甲方。

8、在租赁期间内，有关政府部门在该楼房征收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(租赁税由甲方负责)

9、乙方租约期内如需要对厂房进行装修或其他建筑结构改动的，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施工，否则因装修或改动厂房结构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

10、乙方租约期满后，厂房内所有的自来水管网、照明用电线路及消防系

统设施的配套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能拆除损坏。

11、如在期满后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对厂房进行验收交接，如有发现乙方损坏厂房出现建筑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，未经甲方验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并按实际赔偿损失。

12、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，甲乙双方不追究任何责任。

13、租约期满后，乙方应在 10 天内自行清场，并交出厂房（及宿舍）钥匙；逾期未能清场，侧由甲方处置。

四、其他

1、合同订立地点：博罗县石湾镇房地产开发公司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博罗县石湾镇房地产

乙方：

开发公司

（公章）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1000